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 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02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20）

采购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3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02

2. 项目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612000100 1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对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等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30日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30日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

2. “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开编制。

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CA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1 CA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北辰路66号

联系人：赵明军

联系方式：0391-67087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吉融国际C座17楼1710室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8438623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电话：18438623383

发布人：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7月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北辰路66号 联系人：赵明军 联系方式：0391-670879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吉融国际C座17楼1710室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8438623383 邮箱：YUANSZB@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02 入场交易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6120 采购项目包预算价：2300000.00元； 采购内容：对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等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制作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均视为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30日08:3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公示。
17	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6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60%；在本项目成果通过评审提交至采购人后付款其余款项。（无息）。
19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2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8、文字内容(标题、正文)统一设为首行缩进2字符。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2.2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2.4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5. 费用承担

5.1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贰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22820.00元）。

5.3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明标）

技术标（暗标）

11.2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设备、软件、供货、验收、维护等所产生的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技术标部分（暗标）不签章。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1.3.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2.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8438623383

邮箱：YUANSZB@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吉融国际C座17楼1710室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 政策功能

35.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5.5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5.6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7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8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0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5.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要求。

35.1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为全面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4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办发〔2021〕31号）文件的精神，现对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等相关工作。

1.2 总体要求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编制。认真学习研读《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和《自然保护地法》等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同时，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法规掌握到位。编制方案时，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2）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

（3）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民意。突出人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和支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全过程。

（4）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规划范围覆盖村庄全域，统筹村域三生空间，促进乡村建设空间优化调整、特色资源要素整合、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5）坚持乡土特征、突出特色。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统筹做好村民住房建设规划布局，避免千村一面，防止大拆大建和乡村景观城市化、西洋化。

（6）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整治改善等类型对村庄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型分类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工作，不搞一刀切。

1.3 村庄规划成果编制

1.3.1 项目背景

项目区为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范围。

1.3.2 具体工作内容

按照保障发展、保护耕地、优化布局、节约集约，促进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科学编制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的村庄规划，合理安排村域内各项土地整治项目及规划项目：

1、发展目标和定位

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充分考虑村庄人口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合理确定村域各项规划控制指标体系。

2、村域空间布局规划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空间分区分类管控要求，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和建设空间。允许在不改变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的，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结果依法落实到村庄规划中。划定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护线、水域坑塘蓝线和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统筹安排村域生态用地、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等。

3、生态修复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地貌、自然地形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有序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提出各类生态修复的类型、空间范围、修复方式及修复标准，明确各类农用地整治的类型、范围、新增耕地面积和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确定建设用地整治类型、范围、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和新增耕地面积等。重点说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退耕还林还草、污染地块治理、人居环境整治、水利、交通等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时序，促进耕地保护，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进一步明确保护要求和管控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内存在的非农建设用地或者其他零星农用地，在村庄规划中优

先进行整理、复垦，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统筹优化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布局，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空间，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5、产业发展布局

对接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村庄自然资源禀赋，按照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原则，提出村庄产业发展路径，确定产业项目策划方案，合理布局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乡村旅游配套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各类产业用地的用途、强度等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村庄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6、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

宅基地总量确定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一亩的平原地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两分地；人均耕地一亩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两分半地；山区、丘陵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三分地的标准，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对村庄人口进行预测，在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

1) 村庄居民点布局

结合村庄地形地貌、居住习惯、地域文化、村庄建设脉络和街巷格局等，严禁盲目拉直道路，尊重村庄原有的街巷肌理格局；根据居民点分布特征，优化村庄居民点布局；提出公共空间的布局和建设要求；明确村庄内外部道路的建设标准和断面形式。

村庄居民点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区，退让铁路、高压走廊、国道、省道、县道、河流渠道水体等设施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避免“沿路跑”等现象。加强村内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优化宅基地布局。

2) 农房设计方案

确定村庄居民点建筑群的总体风貌定位，提出公共建筑设计方案、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及其组合方式，以及新建建筑的风格、色彩、选材要求，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明确现有建筑的整治方案和改造措施。每个村庄提供不少于三种户型的村民住宅设计方案。

3) 乡村景观设计

提出村庄居民点建设融入周边生态环境的具体措施；明确路灯、垃圾箱等街道设施、环境小品的设计和建设要求；提出村口、绿地、广场、路侧、宅间、庭院等地段的

绿化美化要求，突出生态型绿化和农业生产性景观特征。

7、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基础设施规划

i 村庄道路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及相关防护要求；结合地形地貌、村庄规模、村庄形态、河流走向，确定村域生产和生活道路的走向、宽度及建设标准。合理设置公交站场、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明确其规模与布局。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结合旅游线路规划公共停车场。有大型农机具集中停放需求的村庄，应结合农业设施用地进行布置。

ii 村庄供水工程规划

预测村庄供水量，确定村庄供水水源、供水方式、供水规模、供水管径及供水管网敷设方案。

iii 村庄排水工程规划

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遵循就近原则，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生活污水宜优先纳入集中处理系统。难以纳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村庄，优先采取生态处理方式。雨水应充分利用地表径流和沟渠就近排放。

iv 村庄电力通信工程规划

预测村庄用电负荷和通信需求，合理确定电力、通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敷设方式。

v 村庄燃气设施规划

确定村庄气源，预测村庄燃气需求量，明确燃气调压设施位置及燃气管线走向。

vi 村庄环卫设施规划

预测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方式，确定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的位置和规模；结合村庄发展规模和布局，明确公共厕所位置，根据“厕所革命”要求提出户厕的改造方案。

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村庄类型，围绕10分钟乡村生活圈，合理布置村庄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和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设施的位置和规模。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突出地域乡土风貌特色。近期行动计划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村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村

民建房、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建设、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重点围绕乡村振兴规划、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建设项目书，明确建设项目的规模、实施时间、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8、规划成果论证

1) 初步成果座谈会

初步成果编制完成后，组织村民代表召开规划方案初步成果座谈会，再次听取村民意见。

2) 镇政府论证

按照村民代表大会意见，修改报镇政府，组织镇政府进行论证。

3) 专家论证

镇政府论证修改完善后，上报区政府，组织专家论证。

1.3.3 成果总体要求

(1) 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规划要求以及规划审批机关指定的其他要求；

(2)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划编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向采购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编制材料，并对其负责。

(3) 成果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4) 编制成果内容需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指南的规定。若规划成果在上报审批前，相关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指南发生变化，编制单位需按照最新要求修改规划成果。

(5)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数据成果库组成。

(6) 规划成果要求

1) 公示版成果

该成果主要供村民使用。公示版村庄规划。成果本着简洁易懂、方便好用的原则，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对报批版成果进行简化，主要由规划文本、图件和表格构成。

2) 报批版成果

该成果主要用于市县政府进行审查审批。报批版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组成，分别为：

1.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符合本导则要求，内容言简意赅，总字数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强制性内容应当以黑体加粗标注。

2. 图件。根据需要，绘制村庄规划图纸，其中村庄现状图、村域空间布局图、村庄控制线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是必备的图纸。图件上应详细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规划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规划设计人员等信息。图纸比例尺根据实际表达。灵活确定。电子版图纸要按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进行绘制。

3. 表格。表格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和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村庄重点项目表。

4. 数据库。建立数据库，确保文字、图集、数据、表格的一致性，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5. 附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6. 规划说明书。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1.3.4 成果形式

成果包括村庄规划书面成果及电子数据成果，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1.4 地形图测绘

1.4.1 项目范围

1.4.2 具体工作内容

按照村庄规划建设要求，完成对区域内无大比例图形数据或已有图形数据不满足使用的部分，村庄村域范围 1:2000 地形图制作；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1:500 地形图制作；

1.4.3 提交成果

满足测绘成果规范和技术要求，达到项目建设村庄规划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2.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质里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3.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若验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评审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签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34分) (明标)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a.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 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分
	项目负责人 实力 (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或规划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和社保证明（2026年4月、5月、6月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分
	项目技术人员 实力 (15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测绘或规划等相关专业职称的： 1. 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和社保证明（2026年4月、5月、6月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个人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5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6分
技术标 (66分) (暗标)	项目理解与分析 (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实施背景、目标、范围描述具体合理；实施重点分析合理的得9分； 2、项目实施背景、目标、范围描述基本合理；实施重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5分； 3、对项目实施背景、目标、实施重点等有描述的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9分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逐条评审： 1.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2. 项目实施目标与服务进度安排； 3. 项目实施的整体计划、具体操作流程； 4. 项目实施团队组成； 5.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 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8分； 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每项得5分； 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每项得3分； 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40分
	质量保障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健全、保密制度完善，有明确的保密承诺和管控措施，得9分； 2、质量目标描述基本清晰、质量管理体系有框架但细节不足、保密措施较为笼统，得5分； 3、质量目标模糊、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保密措施缺失或过于	9分

		简单，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1、应急预案完善合理详细、应急保障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的，得8分； 2、应急预案较合理、应急保障人员安排较可行的，得5分； 3、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应急保障人员安排基本可行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8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22.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部分（明标）+技术标部分（暗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 27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
测绘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村庄规划编制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河南省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指南》。

地形测绘需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含税价。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成果要求：

第四条 交付及所有权归属

乙方应按照规委会评审意见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并及时将通过专家评审的规划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接收规划成果后乙方即完成交付工作，所有权转移至甲

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成果损毁、丢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瑕疵。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3、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4、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6、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7、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8、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及时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3、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4、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规划成果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
- 5、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乙方的规划成果，应根据甲方建议或意见完成修改和完善；
- 6、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投标文件正文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0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6-102的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大写 ）（¥ ）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02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02）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02）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

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 8、文字内容(标题、正文)统一设为首行缩进2字符。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